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許卉瑄

被告 陳柏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廖 慧 娟

法官 陳 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 銘 宏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